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帝”）子公司聊城（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新能源”）、金帝（山东）智能装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智能”）和天蓝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光电”）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布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设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设备公告》和《山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设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设备公告》和《江苏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设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设备公告》。聊城新能源、金帝智能、天蓝光电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
聊城新能源	GR202437000294	三年
金帝智能	GR202437000795	三年
天蓝光电	GR202437000604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及子公司聊城城市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智能”）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布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设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设备公告》。博源智能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821.44万元（以下简称“收购款”）收购武汉市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工程”）51%股权。收购完成后，君安工程成为凯龙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资源报》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武汉市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24-046）。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武汉市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已完成君安工程变更登记及相关的手续（更名为：湖北凯龙世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世旺”）。上述收购已完成交割，公司成为凯龙世旺的控股股东，持有凯龙世旺51%的股权。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凯龙世旺在并购期间，由于前期并购事项后期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和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并购贷款资金用途如下：

1. 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60%。
 2. 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可分笔放款。
 3. 贷款利率：以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授信合同协议为准。
 4. 贷款用途：用于直接支付收购凯龙世旺51%股权的价款或置换已支付交易对价的自筹资金。
 5. 担保方式和还款方式：公司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并购贷款等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
-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并购贷款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并购贷款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和加快对子公司业务拓展。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6日在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1.4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资源报》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资源报》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人数：4人。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1.4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50%。

3.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月7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审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2. 2022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审核管理办法》”）。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审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字〔2022〕1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审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审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限售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7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

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958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审核管理办法》”）。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审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三）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四）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六）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八）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九）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一）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三）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四）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六）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八）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十九）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一）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三）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四）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六）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八）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二十九）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三十）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三十一）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三十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三十三）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三十四）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三十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
金帝股份	GR202437000294	三年
聊城新能源	GR202437000795	三年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之日起三年内（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金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1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定期开放
基金存续期限	2017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截止日期	2025年1月9日
赎回截止日期	2025年1月9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5年1月9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5年1月9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其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予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业务发生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周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当前开放期为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止。自封闭期结束后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次开放期的办理时间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2日，共计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内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期间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5日，共计5个工作日。

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3个月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一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